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龔子淵

被　　告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繫之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事件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原告陳明本件已無訴訟必要，撤回本件訴訟，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